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官職等：約僱二等 190 薪點，月薪 23,800 元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名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 1 名) 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

上網期間：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否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是否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高職商科相關科系以上學校畢業。
- 2、熟悉電腦視窗軟體（Word、Excel 等）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3、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- 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- 5、具有公務經驗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辦理出納、勞健保等業務。
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寄（送）達「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行政科約僱職代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- 1、報名表及切結書（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<http://www.ilepb.gov.tw/> 查詢下載使用）。
- 2、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5、服務證明文件。
- 6、自傳一篇約 1,000 字內。

二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，郵寄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者，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
- 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110年3月下旬（109年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），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聯絡電話：03-9907755 分機 560 鄒小姐或分機 500 陸科長